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3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謝旻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肆仟參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、51頁），本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其請求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部分，誤載為

01 「民國103年10月22日」，嗣於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
02 經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更正附表編號1之利息起算日為「113
03 年10月22日」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。依前揭規定，核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7 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80.xxx.
10 xxx.199）於107年12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
11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止，
12 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13.05%計算，借款人應自
13 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10月21
14 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10萬6054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
15 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0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6 年利率3.62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復於111年11月8日經由
17 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80.xxx.xxx.154）向原告借款200
18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1日起至119年4月21日止，
19 利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前1個月按固定利率0.01%，自
20 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3.91%計算，借款人應
21 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113年11月2
22 1日止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161萬8311元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23 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4 週年利率3.62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前後兩筆信用貸款合計為
25 172萬4365元尚未清償予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
26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
30 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個人信
31 用貸款約定書、身分證影本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

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3頁），堪以憑採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准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
1	小額信貸	10萬6054元	10萬6054元	3.62%	自113年10月2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161萬8311元	161萬8311元	3.62%	自113年11月2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
	總計	172萬4365元			